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4 月 8 日第十三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 委員會一致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提交的 7 項小型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和黃公園、海心公園、世運花園及宋王臺花園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100,000元
紅磡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何文田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土瓜灣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龍城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九龍寨城公園及賈炳達道公園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180,000元
九龍仔公園內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3.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的文件，並就食環署於 2010-11 年度在申請食肆牌照、潔淨服務、防治蚊蟲和鼠患、公廁翻新計劃及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各方面的策略和工作提出意見。另外，委員向署方反映環境衛生、店

鋪阻街問題及蚊蟲和鼠患黑點，要求署方跟進及加強執法。

4. 食環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署方表示不但會重點處理九龍城區地區行動計劃書中列出的衛生黑點，同時亦會密切留意九龍城區各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會因應情況調整計劃，進一步加強潔淨工作或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5. 有委員反映有市民在大廈天台擺放垃圾以致滋生蚊蟲及鼠患問題。食環署表示一旦發現私人樓宇有上述情況，會向有關佔用人或業主發出清除垃圾/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或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業主於限定日期前清除垃圾，以免滋生蚊蟲及引致鼠患。

要求改善舊啓德用地塵土飛揚問題

6. 有委員關注在舊啓德用地上的沙石儲存庫、混凝土廠和泥頭及建築廢料回收站所產生的沙塵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改善環境。環境保護署表示二零零四至零八年期間因彩雲道與佐敦谷發展計劃而需要將沙石運往舊啓德用地，而這些存放的物料表面有種植植物以抑制沙塵的問題。而現時舊啓德用地有一些短期租約將土地租予沙石和建築物料儲存倉與及混凝土配製廠。混凝土配製廠本身為密封式的運作及設有灑水設備，引發沙塵問題的機會較微。

7.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目前署方於啓德發展區有三項工程，分別為啓德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前跑道中間的基建(包括道路及敷設相關公用設施)工程及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建工程。每個工程合約內均有要求承辦商設置完善的環保設施的規格，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規定在施工時採取適當的防塵措施以減少灰塵，例如向工地灑水，在乾燥大風的日子增加灑水次數等。承辦商亦需要向署方提交環境管理規劃建議書及聘請環保主任及環保督導員落實有關防塵措施，並由駐地盤工程師根據規劃書規管承辦商的灰塵控制工作。

8. 地政總署回應現時啓德的出租用地包括混凝土配製廠、沙泥儲存倉、停車場及數個環保回收場。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亦有在啓德設立工程用地。以私人名義承租短期租約的租客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監管，而政府的工程用地則會由所屬的工程部門規管轄下的承辦商根據法例採取適當消滅污染的措施。由於租客必須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以租約並沒有列明減

低灰塵的具體措施。署方如發現工地產生嚴重的灰塵問題，會以書面形式勸諭，要求租客加強減低灰塵的控制工作，例如灑水、以帆布覆蓋或遮蔽易生塵埃的物料堆等，以減低塵埃飛揚。

9.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前往啓德作實地視察後再作討論，並同意將此議題作為第十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繼續跟進。另外，委員會一致同意向環保署建議在本區加設空氣監察系統，以監察舊啓德用地的工程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同時要求有關部門在實地視察後研究這項建議及回應。

關注明安街、黃埔街一帶鼠患問題

10. 路政署回應署方一直有定期巡視明安街及黃埔街的路面情況，如發現行人路下陷會即時安排維修。署方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明安街曾進行小型的維修，該段行人路面因水土流失而出現下陷，未必與老鼠洞有直接關係。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路面情況。

11. 食環署表示署方一向十分關注該地區的鼠患問題，並已加強有關地點一帶的控鼠措施，增加鼠籠及藥餌地點數目。此外，署方如發現老鼠匿藏的破洞，會派員將破洞修補。同時，署方向附近食肆及店鋪負責人派發防鼠海報及單張，以提高業界的防鼠意識。近期署方進行的調查顯示該地區鼠患有所改善。

有關佛光街轉忠孝街樹木安全問題

12. 路政署表示被修剪的植物品種為散尾葵，生長形態為叢生，與竹類似。新生枝條是從地下長出，故修剪方式與一般樹木不同。散尾葵經修剪後，預計會在雨季來臨時由地面重新長出新枝條。署方會因應植物的生長情況、樹種及形態選擇適當的修剪方法。

13. 地政總署回應有關佛光街轉忠孝街兩邊路旁護土牆的查詢，根據[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資料庫資料顯示，佛光街轉忠孝街兩邊路旁的兩個斜坡，斜坡編號分別為 11NW-D/FR79 及 11NW-D/CR611(1)，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

續議事項—處理九龍城區商鋪伸延問題的聯合行動—紅磡區試驗計劃

14. 民政事務處表示委員會已通過以紅磡區作為試點計劃，就商鋪伸延問題進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試點範圍包括蕪湖街、馬頭圍道、差館里及船澳街四條

街道一帶。請委員就聯合行動的處理方針及取締程度達成一致的共識，以便部門按委員的意向展開試驗計劃。

15.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民政事務處擬備的行動大綱和 23 間目標商鋪名單，以便政府部門展開聯合行動。同時委員會一致通過試點內的目標商鋪一定不可佔用多於行人路面闊度的四分之一的範圍；餘下空間至少要有 1.5 米闊，兩者以闊度較大者為準。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4 月